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

沪（宝）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 020052 号

当事人：陈晴、程小庆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340702199205127540、

342224199405011115

地 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227 弄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/

职务：/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05 月 03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宝）吴办责停限拆决字〔2025〕第 020052 号），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宝）吴办停建限拆公字〔2025〕第 020052 号）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依法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宝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 020052 号），限你们自行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。

因你们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违法建筑，且无正当理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请你们事先取走违法建筑内的财物。

如你们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专用章